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着重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积极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不断提高监督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部薪酬与绩效管理手册〉的议案》共九项议案。

详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详见 2014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4、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审核并通过《关于出资成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14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5、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共形成决议 15 项，各项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各项职权，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有效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忠职守、遵纪守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任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经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制度及财务运行状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有关事项所做的说明是客观公正的。

4、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且变更募集资金仍投资于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的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合理

保证；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仍然主要围绕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机制等方面，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2、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规召开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讨论后形成决议。

3、加强监事会的职能建设，不断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方法，加强与公司其他监督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增强监督力度。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